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金字第79號  
第80號

原告 陳雅玲

0000000000000000

指定送達址：桃園市○○區○○路0段0  
000號A0攤位（姊妹海鮮）

林秀玲

0000000000000000

被告 曾文祥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003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3205號、第3206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合併辯論，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陳雅玲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林秀玲新臺幣參仟零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陳雅玲、原告林秀玲分別以新臺幣參拾捌萬元、新臺幣壹仟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如被告各以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捌仟元、新臺幣參仟零貳萬元為原告陳雅玲、原告林秀玲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

01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2 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就其是否於審理期日到場，有程序  
03 上處分權，是在監所之當事人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  
04 場，法院自不必於期日，提解該當事人。經查，被告現於法  
05 務部○○○○○○○○執行中，經本院囑託該監所首長對被告  
06 送達意見陳報狀，其已具狀表示不願提解到庭，亦不委請訴  
07 訟代理人到庭為言詞辯論之答辯，同意由法院直接判決等語  
08 （見本院第79號卷第41頁、第80號卷第41頁）。是應認被告  
09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  
10 6條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11 貳、事實事項：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怪胎」之人  
13 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經由「怪胎」指  
14 示，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13時許，先至臺中市○○區○○  
15 路0段000號之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薛任智事務所，向訴外人  
16 李菱綸收購啟富家有限公司（下稱啟富家公司），並取得啟  
17 富家公司名下之陽信商業銀行精武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18 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簿、提款卡、網銀密碼及公司大  
19 小章後，將上開物品寄至臺北某處予「怪胎」。嗣本案詐欺  
20 集團成員分別以如附表所示時間、方式，對原告2人施用詐  
21 術，致原告2人陷於錯誤，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系爭帳  
22 戶，復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款項提領一空，致原告陳  
23 雅玲、林秀玲分別受有新臺幣（下同）1,128,000元、3,002  
24 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  
25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2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7 何聲明或陳述。

## 28 參、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30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31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01 即非法所不許，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  
02 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經查，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有刑  
03 案被害人帳戶明細一覽表、系爭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  
04 交易明細、訴外人李菱綸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  
05 圖、啟富家公司之設立登記表、出資額買賣契約書、本院所  
06 屬民間公證人薛任智事務所112年度中院民公任字第988號公  
07 證書等件為證。而被告本件所涉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之犯  
08 行，業經其於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003號案件（下稱本件  
09 刑事案件）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並經本件刑事案件  
10 判決各處有期徒刑8月、2年6月，併科罰金10萬元、50萬元  
11 確定，此有本件刑事案件判決附卷可參（見本院第79號卷第  
12 13頁至第19頁、第80號卷第11頁至第17頁），並經調取該卷  
13 宗核閱屬實，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4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7 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  
18 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19 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本件被告擔任  
20 領取系爭人頭帳戶之角色，致原告陳雅玲、林秀玲分別受有  
21 1,128,000元、3,002萬元之損害，被告之侵權行為自與原告  
22 2人所受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陳雅玲、林秀  
23 玲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分別請求被告給付1,128,000  
24 元、3,002萬元，自屬有據。

25 肆、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30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31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2人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2月17日（見本院附民第3205號卷第7頁、附民第3206號卷第17頁）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可採。

伍、綜上所述，原告2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陸、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宣告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許宏谷

附表

編號	原告	詐騙時間、方式、金額
1	陳雅玲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底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陳雅玲佯稱：可以投資獲利云云，致陳雅玲陷於錯誤，而於112年12月12日10時14分許，匯款1,128,000元至系爭帳戶。

2	林秀玲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6日13時許起，撥打電話向林秀玲佯稱：因涉及刑事案件，須按指示匯款云云，致林秀玲陷於錯誤，而分別於112年11月2日13時51分、13時52分許，各匯款180萬元、120萬元；於112年11月3日12時22分、12時23分許，各匯款180萬元、120萬元；於112年11月4日8時、8時1分、8時2分、11時39分許，各匯款150萬元、100萬元、190萬元、200萬元；於112年11月10日11時18分、12時0分許，各匯款150萬元、150萬元；於112年11月11日7時51分許，匯款60萬元；於112年11月28日11時53分、12時7分、12時8分許，各匯款200萬元、200萬元、100萬元；於112年11月29日9時52分、9時53分、9時54分許，各匯款180萬元、120萬元、200萬元；於112年11月30日8時8分許，匯款70萬元；於112年12月5日10時29分許，匯款42萬元；於112年12月6日12時35分、12時36分許，各匯款200萬元、10萬元；於112年12月7日13時2分許，匯款80萬元，合計3,002萬元至系爭帳戶。
---	-----	--